

朔州市朔城区教育局

关于朔城区义务教育有保障 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教育法》、《义务教育法》和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近几年来我们朔城区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着眼于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中义务教育方面的突出问题，不断加大控辍保学力度，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现将我区“控辍保学”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2022 年上半年朔城区学籍系统控辍保学台账中人数为 77 人，经我们核实，实际复学人数 27 人（在校有学籍 26 人，省内就读无学籍 1 人）；核减 50 人（户籍原因疑似重户 9 人，超龄离校 9 人，重病重残 32 人）；延缓入学 0 人；辍学 0 人。

2. 2022 年上半年朔城区脱贫户 1329 户，其中义务教育适龄儿童 270 人（2007-2015 年出生儿童），经逐一核对无失学辍学现象。

3. 2022 年上半年朔城区适龄残疾人共计 107 人，义务

教育安置情况：普通学校就读 36 人，特殊学校就读 31 人，送教上门 5 人；非义务教育安置情况：学前教育机构 4 人，康复或其他机构 7 人；不安置情况：死亡 3 人，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鉴定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 21 人。

二、工作开展情况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控辍保学工作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基教副局长和分管资助的主任科员任副组长、相关股室成员及各学校校长为成员的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。各学校也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分解工作任务，明确任务清单，落实工作责任。

2. 健全工作机制。健全完善并落实了“双线四包”控辍保学工作机制，“双线”即：区教育局包学校一条线、学校包班级一条线；“四包”即：区教育局领导包学校，校领导包年级，班主任包班，科任教师包人，形成了“教育局—学校—班主任—学生监护人”联动防护网络，最大限度地发挥各方面力量，共同抓好义务教育阶段流失学生劝返工作，坚决杜绝学生因贫失学。

3. 规范台账管理。加强学籍系统控辍保学台账管理，及时将中途离校学生标记为“疑似辍学”（无正当原因未到校上课超过 1 个星期的），“疑似辍学”超出一个月系统自动转为“辍学”状态，待学生劝返复学后再由学校学籍管理员将其设置为“返校复学”。对新增的辍学学生，必须先通过

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全国学籍查询，确定无学籍的，通过“新增台账管理”功能录入人员信息。台账做到及时更新，人账相符，动态销号。

4. 落实扶贫政策。认真落实义务教育“两免一补”、营养改善计划等惠民政策。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，实施同城待遇，保障公平入学。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，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，避免因贫困而失学辍学。对于重病重残的适龄儿童，由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出具缓学、休学意见。符合送教上门规定的，特教学校统筹安排送教上门，送教服务原则上每周 1-2 次(偏远地区每周 1 次)，每次 2-4 课时，确保每年送教 120 课时以上，此外还注重医教结合，提供个别化服务，做好送教服务工作记录，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。

5. 加强动态监测。把农村、边远地区和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作为重点监测地区，把初中作为重点监测学段，把留守儿童、残疾儿童、随迁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、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特殊群体作为重点监测对象，主动了解情况，建立精准帮扶机制，确保接受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。加大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监测，对于不在户籍地就读的，由户籍地核对、登记，由输入地安置，两地做好衔接。家长有缓学要求的，由家长或监护人提出申请，经区教育局同意后

办理延缓入学手续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1. 继续加大对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制约、奖励等机制，依法控辍，全面实施“控辍保学”目标责任制，层层落实责任。
2. 加强学校发展建设，打造学校特色，构建乐学爱学氛围，吸引学生，留住学生，从源头上抓好“控辍保学”。加强学籍管理，完善学生流动相关手续，杜绝学生在流动中流失的情况发生。
3. 进一步要求学校教职工对学生给予更多的关注，一旦发现学生出现厌学倾向和辍学苗头，千方百计解决实际困难，将辍学风险化解于萌芽状态。
4. 加大残疾儿童随班就读保障力度，提高不能到校学习的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质量，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制度和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，实行档案管理，有效化解潜在失学辍学行为。

